

# 亞東科技大學護理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9年09月01日護理系109學年度系務會議訂定  
110年07月20日護理系109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協助護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學生實習相關事宜，特定訂實習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特設置護理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1人，經系務會議通過任命之，由系主任聘請專任教師、實習機構代表1人，具校外實習經驗學生代表2人組成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職責為：
- 一、 協助審查及修訂本系與各實習合作醫院（機構）年度實習機構實習合約書內容。
  - 二、 協助評估及審查本系校外實習機構及篩選機制。
  - 三、 協助審查本系實習學生獎學金及就業人才接軌計畫等相關事宜。
  - 四、 協助審查本系實習相關辦法及規則。
  - 五、 協助參加實習機構聯繫會議。
  - 六、 學生實習申訴處理及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配合實習課程至少召開會議1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會議召開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1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之。  
本委員會委員聘期1年，連選得連任。  
本委員會之決議需經系務會議通過始生效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